

#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為特約廠商相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與甲方訂立本合約書，以資信守，並共同遵守之。

### 一、合作目的

乙方為落實對所屬員工之福利措施，特與甲方建立合作關係，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優惠服務。

### 二、優惠對象

乙方所屬員工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sZnMFQDggoFXitDJ7> 申請，並經甲方協助將 APP 帳號免費升級為企業帳號，即享有企業專屬優惠 & 優先派單服務 & 活動配餐服務等(惟原先帳號內之 pandapro 會員恕無法一併沿用至企業帳號內，需另外購買)。

### 三、甲方針對企業客戶帳號提供之優惠項目及服務內容

1. 每月精選店家滿 499 元(不含平台費、小費或外送費)即可免外送費。
2. 透過加入甲方企業貴賓 LINE 帳號，可享：
  - (1) 團體預訂、活動、會議餐點、外燴、辦公室零食雜貨等訂單優先處理。
  - (2) 滿額客製配餐。
  - (3) 甲方專人協助事前與店家確認、追蹤訂單與客服處理。
3. 每個月提供相關優惠活動、折扣碼或抽獎。另回饋活動將於甲方企業貴賓 LINE 帳號公布。
4. 甲方保留對所有優惠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# 四、合約期間

本合約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，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；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雙方若無提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則本合約視同自動續約一年，嗣後亦同，合約內容將繼續生效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要求為止，毋需另行簽定合約或換約。

五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任一方得不附理由，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雙方應遵守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有關法規，並應確保其董事、經理人、代表人、受僱人遵守上開法規，且任一方在本合約期間應落實其政策與程序，確保遵守有關法規。簽約一方若違反本條之規定，另一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。

- 七、任一方聲明且保證其簽署本合約之人已獲充分之授權，得代表該方簽署本合約，並使該方受本合約拘束。
- 八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隨時協議修改之。本合約發生任何爭議，雙方應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方與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湯俊章

統 編：53926705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14 樓

簽約聯絡人：何迦蓉

簽約聯絡人電話：02-77500288 #60718



乙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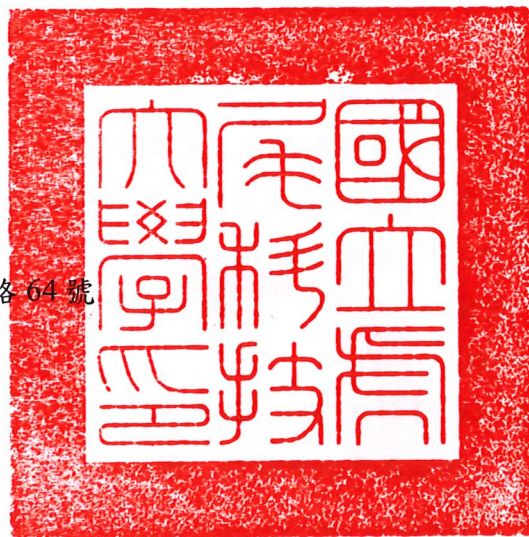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 人：張信良

統 編：64967512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聯絡人：蔡佳境

聯絡人電話：05-6315261



112.11.28 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